略阳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险协议（2026-2027年度）

投保人：略阳县林业局（略阳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7016044518R（12610727MB2449012G）

办公地点：陕西省略阳县水灵路

承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第一条：被保险人

略阳县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户及自然人。

在略阳县境内从事其它活动的流动人口。

第二条：承保方式

略阳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采用分区域承保。其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负责承保横现河街道办、白水江镇、徐家坪镇、马蹄湾镇、乐素河镇、白雀寺镇、金家河镇、郭镇、西淮坝镇9个镇（办）。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陪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承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范围依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国家重点和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为准。

第四条：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人不负责倍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自然灾害；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免除赔偿项目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间接损失；

（四）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五）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六）居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或者从事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造成人身伤害及人工养殖野生动物逃逸造成的损害（政府依法放归自然的除外）。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林下经济作物无有效的防护措施，发生责任事故

不予承担。

（八）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第六条：责任限额

（一）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 万元

（三）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残疾责任限额：20.00 万元

（四）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 万元

（五）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1 万元/户·年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费由政府财政支付，保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 万元）。

第九条：投保人、承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承保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承保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承保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三）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承保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承保人。

（六）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通知承保人，并就救助方案与承保人进行协商。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承保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为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承保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八）被保险人向承保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1）保险单正本；

（2）索赔申请书；

（3）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4）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或第三方分割单或第三方盖章的复印件；受害人残疾的，由承保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5）财产损失清单；

（6）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承保人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当立

即前往报案地核勘现场，核勘结果及时反馈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十条：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保人对受害人给付的救助金，承保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人身伤害

1.每次事故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1）死亡赔偿限额：20.00 万元/人

（2）伤残赔偿：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20 万元*伤残评定等级对应赔偿比例（%）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1 万元

（1）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在医保用药及费用目录

范围内）免赔100元后剩余部分按90%赔付；

（2）医疗费用如经农合、居民医保等渠道报销后，剩余部分凭报销证明和医疗费发票复印件由保险公司赔付。

（二）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及赔偿处理方式

财产类损失部分每户累计赔偿限额：1.0万元/户·年

1.种植业作物类

（1）农作物类：玉米450元/亩，小麦450元/亩，水稻450元/亩，油菜350元/亩，土豆350元/亩，大豆350元/亩，魔芋450元/亩，其他农作物350元/亩。按照最高核查量计算。

（2）中药材：中药材损失0.2亩（含）以上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赔偿限额标准：天麻2500元/亩、黄精2500元/亩，柴胡1500元/亩，桔梗1500元/亩，其他2500元/亩。

理赔方式：根据实际损失面积、损失程度并结合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和免赔率计算赔偿。

2、圈养牲畜类死亡赔偿限额

①仔猪（30公斤以下）：200元/头；

②育肥猪：60公斤级以下400元/头，60公斤以上800元/头；

③能繁母猪：1000元/头；

④牛：齿龄2年及以内1000元/头、齿龄2年以上2000元/头；

⑤羊：齿龄1.5年及以内400元/只、齿龄1.5年以上800元/只；

⑥鸡：仔鸡：5-10元/只，肉鸡：10-40元/只。

理赔条件和方式：（1）养殖类圈养牲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侵害致死后，理赔查勘时现场必须有可辨认的痕迹、受损动物尸体或可鉴别的残损物；（2）受损致死的圈养牲畜，如尸体基本完好则理赔时需扣除20%的残值，若被啃食后残余在60%及以上者扣除残值10%，低于60%则可不扣除残值。

3、中蜂：保险赔偿标准400元/箱

（1）保险赔款=损失数量*损失程度*每箱保额400元；（2）每户财产损失限额内，累计赔偿限额4000元/户·年。

第十一条：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由村、镇或林业主管机构盖章的索赔申请；

（三）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或第三方分割单或第三方盖章的复印件；受害人残疾的，由承保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财产损失清单；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受损农户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本人可通兑银行卡或存折。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释义：

1.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2. 流动人口：指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3. 野生动物：本协议所指野生动物包括扭角羚（羚牛）、猕猴、黑熊、苍鹰、红腹锦鸡、猪獾（滚猪子）、狗獾（川猪子）、秦岭蝮蛇、黄鼬、野猪、环颈雉、麻雀、蛇和各种鸟类等野生动物。

投保人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

承保人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